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金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200 吨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金楹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4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金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200 吨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金楹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2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58216445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15w b2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金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22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金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 A 52U Q Y T 6U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文才 ✓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卓坚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卓坚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惠州市大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 A 546C J U 1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俊博	2014035110350000003510110356	BH 022680	王俊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俊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 022680	王俊博



王俊博 0001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110350000003510110356
File No.

姓名: 王俊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 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5 月 25 日
Issued on



社保费申报缴款个人明细



申报人姓名: 王健博	身份证号: 44130201541380	单位名称: 惠州市大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费申报期: 130122191807565013	惠州市大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费申报期: 61130000055221
所属险种: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3376.00	缴费工资: 3376.00	缴费基数: 3376.00	缴费基数: 3376.00	缴费基数: 3376.00
所属险种: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438.88	缴费工资: 438.88	缴费基数: 438.88	缴费基数: 438.88	缴费基数: 438.88
所属险种: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270.08	缴费工资: 270.08	缴费基数: 270.08	缴费基数: 270.08	缴费基数: 270.08
所属险种: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270.05	缴费工资: 270.05	缴费基数: 270.05	缴费基数: 270.05	缴费基数: 270.05
所属险种: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1550.00	缴费工资: 1550.00	缴费基数: 1550.00	缴费基数: 1550.00	缴费基数: 1550.00
所属险种: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1550.00	缴费工资: 1550.00	缴费基数: 1550.00	缴费基数: 1550.00	缴费基数: 1550.00
所属险种: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7.44	缴费工资: 7.44	缴费基数: 7.44	缴费基数: 7.44	缴费基数: 7.44
所属险种: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3.10	缴费工资: 3.10	缴费基数: 3.10	缴费基数: 3.10	缴费基数: 3.10
所属险种: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3.10	缴费工资: 3.10	缴费基数: 3.10	缴费基数: 3.10	缴费基数: 3.10
所属险种: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19.54	缴费工资: 19.54	缴费基数: 19.54	缴费基数: 19.54	缴费基数: 19.54
所属险种: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19.54	缴费工资: 19.54	缴费基数: 19.54	缴费基数: 19.54	缴费基数: 19.54
所属险种: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273.18	缴费工资: 273.18	缴费基数: 273.18	缴费基数: 273.18	缴费基数: 273.18
所属险种: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273.18	缴费工资: 273.18	缴费基数: 273.18	缴费基数: 273.18	缴费基数: 273.18
所属险种: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826.35	缴费工资: 826.35	缴费基数: 826.35	缴费基数: 826.35	缴费基数: 826.35
所属险种: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826.35	缴费工资: 826.35	缴费基数: 826.35	缴费基数: 826.35	缴费基数: 826.35



打印日期: 2019-01-12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姓名：王博

身份证号：360103199008080011

从业单位名称：湖北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49383838

信用编号：B4022680

信用评价结果：良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信用评价结果	信用评价时间	信用评价机构	信用评价备注
1	王博	湖北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4022680	良	2019-12-13 21:00:37	湖北省生态环境信用评价中心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金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22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名）

2020年2月26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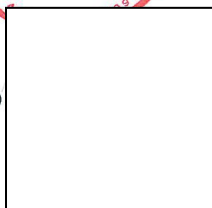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金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22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月英

2022年2月26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惠州市大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46CJU1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金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22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俊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10350000003510110356，信用编号 BH0226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俊博（信用编号 BH022680）（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 年 2 月 20 日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新建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1.新建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金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2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金楹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 系 人	***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14 号 1 幢自编 6 号厂房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14 号 1 幢自编 6 号厂房				
立项审批 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388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388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金楹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14 号 1 幢自编 6 号厂房，项目中心坐标：纬度 22.633974°、经度 113.144144°，注册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公司拟投资为 100 万元，投资建设江门市金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200 吨新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生态环境部 1 号部令）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47、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需编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导则标准编制《江门市金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

有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工程规模

1、新建项目位置及规模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14 号 1 幢自编 6 号厂房，租赁已建厂房生产，不需新建建筑物。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包括搅拌区、挤出区、包装区、注塑检验区、破碎房
辅助工程	仓储	原材料、成品储存
	检验室	产品检验
	办公室	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待市政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排入荷塘污水处理站；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废气处理	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料及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次品、边角料及注塑检测品破碎后回用到生产；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2、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情况

本项目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改性塑料	2200 吨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台
1	搅拌机	原材料搅拌	3
2	挤出机	挤出	3
3	吹风机	干燥	3
4	切料机	切粒	3
5	拌料机	产品搅拌	4
6	注塑机	注塑检验	1
7	破碎机	破碎	2
8	冷却塔	设备冷却	1
9	空压机	压缩空气	1

10	熔指测试机	测试	1
11	电子秤	测试	1
12	干燥箱	测试	1
13	电炉	测试	1
14	拉伸机	测试	1
15	冲击试验机	测试	1

注：此外，项目所使用设备还有生产辅助性设备和办公设备。以上生产设备、产品及生产工艺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也不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4、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PA6	1650 吨
2	PP	150 吨
3	添加剂	1.5 吨
4	抗氧化剂	0.5 吨
5	玻璃纤维	200 吨
6	POE 接枝	200 吨

主要原辅材料物理性质：

PA6: 尼龙 6，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聚合物，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自润滑性、耐溶剂型、热塑性。熔点 210-220℃，分解温度>300℃。

PP: 聚丙烯，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熔点 164-170℃，分解温度>300℃。

添加剂: 热塑性材料加工助剂，用于改善塑料材料的加工性能、提高表面性能和耐刮擦性能，主要成分为聚硅氧烷及二氧化硅。

抗氧化剂: 主要用于延缓塑料的氧化过程和速度，延长塑料寿命，主要成分为二缩三乙二醇双[β-(3-叔丁基-4-羟基-5-甲基苯基)丙酸酯]，白色粉末，熔点 76℃-79℃，沸点 674.5℃，沸点较高，生产过程中温度未达到沸点，因此抗氧化剂无挥发。

玻璃纤维: 颗粒状，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玻璃熔融后拉丝制成的极细纤维，强度大为增加且具有柔软性，配合树脂赋予性质后可成为优良的结构用材。

POE 接枝: 具有窄相对分子质量分布和均匀的短支链分布的热塑性弹性体，分子结构中没有不饱和和双键，具有优良的耐老化性能。POE 广泛用于 PP 和 PA 的增韧，提高 PP 和 PA 在常温和低温下的冲击强度。

5、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6、公用工程

(1) 用电规模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应，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2.7 万度。

（2）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

项目定员 4 人，拟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生活用水定额按 40L/（人·d）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16m³/d、48m³/a。

项目挤出工序需用水对挤出的半成品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对外排放，根据损耗情况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约 0.5t/d，冷却总用水量为 150t/a。

2）排水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90%计算，年排放生活污水量43.2m³/a，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尚未完善，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待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7、项目建设合理合法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故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1.1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2.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2.1	方案未对本项目所属行业提出具体针对性的政策	/	/
3.《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3.1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挤出、注塑过程中产生污染物浓度较低，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4.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			
4.1	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行业应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	
5.关于印发《2017 年珠江三角洲地区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17]1373 号）			
5.1	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 90%以上	有机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总净化效率达到 90%	符合
6.《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6.1	监督重点 VOCs 和 NOx 限产限排企业在行动实施期间设计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的工序限产 30%	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 VOCs 和 NOx 限产限排企业	符合
6.2	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 90%以上	有机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总净化效率达到 90%	符合
7.《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7.1	方案未对本项目所属行业提出具体针对性的政策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3）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14 号 1 幢自编 6 号厂房，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0024 号），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4）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只排放生活废水，不属于《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中暂停审批的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本项目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声功能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因此选址符合环保的相关规划要求。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电源、水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生产，建设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2、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14 号 1 幢自编 6 号厂房，项目东面和西面均为工业厂房，南面为罗娜百货，北面为安尔顿电器厂及欧逸灯饰厂。根据项目选址的四至情况，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现有污染源为项目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以及附近道路车辆行驶噪声和扬尘等，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如下表。

表 1-6 项目周边现有主要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	方向	距离	主要污染物
工业厂房	东	紧邻	噪声、废气、废水
工业厂房	西	紧邻	噪声、废气、废水
安尔顿电器厂	北	11m	噪声、废气、废水
欧逸灯饰厂	北	11m	噪声、废气、废水

2.新建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形、地貌、地质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 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荷塘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

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 60 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二、气候、气象

荷塘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C 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mm ，年平均相对湿度为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m/s 。每年2~3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月常有台风和暴雨风。

三、水文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荷塘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 m^2 ，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text{m}^3/\text{s}$ ，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3 。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text{m}^3/\text{s}$ ，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text{m}^3/\text{s}$ ，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text{m}^3/\text{s}$ 。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 m^2 ，年平均迳流量 70.6 亿 m^3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废水排入荷塘中心河后汇入西江荷塘水道，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 5.19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

四、植被

江门市森林总蓄积量830.2万平方米，森林覆盖率43%，林业用地绿化率87.6%。江门市耕作土壤土质肥沃，垦耕历史悠久。全市耕地面积241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17%，人均耕地面积0.63亩。沿海潮间带滩涂34.35万亩，已利用滩涂26.29万亩；内陆江河滩涂2万亩。

五、生物多样性

江门市森林总蓄积量830.2万平方米，森林覆盖率43%，林业用地绿化率87.6%。西北部、南部山地有原始次生林数千公顷，生长野生植物1000多种。其中古兜山有野生植物161科494属924种，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紫荆木、白桂木、华南杉、吊皮锥、绣球茜草、海南石梓、粘木、巴戟、火力楠、藤槐等。在恩平市七星坑亚热带次生林区，经专家考察鉴定，植物种类有735种，其中刺木沙椏等12种属国家级和省级珍稀濒危保护植物，有2种植物形状奇特。境内野生动物有兽内100余种、鸟类500余种、蛇类100多种、昆虫类200多种，其中山猪、小灵猫、山蛤、龟、鹧鸪、鳖、蛇、穿山甲等于西北部山地常见。沿海和近海经济鱼类800多种，其中经济价值较高的有100多种，年捕捞量1万吨以上的有1种。

3.环境质量状况

新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新建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项目	功能区属性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 号）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中心河为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声功能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否
6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7	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
8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9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否

注：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 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该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对应的是 IV 类项目，不需开展土壤评价。

二、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空气质量现状引用《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2 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限值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0	60	16.67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7	40	92.5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9	70	84.29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2	35	91.43	达标
5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27.50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92	160	120.00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2018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及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引用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禾冈村处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2020-02]015E 号），监测点设置在项目西北方向禾冈村处，距离本项目约 2290m，在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现状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置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	-----------------------------

	02.11	02.12	02.13	02.14	02.15	02.16	02.17
禾冈村	0.81	0.86	0.99	0.78	0.96	0.92	0.86
执行标准	2.00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11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项目受纳水体中心河断面11月水质情况如下：

表 3-4 《2019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摘要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	/

从月报数据可见，中心河各水质指标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到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为维持纳污水体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新建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良村	-1682	2051	居民点	人群	大气二类区	西北	2272
吕步村	-2333	1698	居民点	人群	大气二类区	西北	2435
簪湾	-822	1843	居民点	人群	大气二类区	西北	1478
荷塘社区	-1166	1417	居民点	人群	大气二类区	西北	1490
禾冈村	-1682	1254	居民点	人群	大气二类区	西北	1811
石龙围	364	340	居民点	人群	大气二类区	东	290
塘边社区	-2297	-1207	居民点	人群	大气二类区	西南	1747
豸冈社区	-1609	-2248	居民点	人群	大气二类区	西南	2515
居民点	192	-2167	居民点	人群	大气二类区	南	2223
古镇	2436	-1234	居民点	人群	大气二类区	东	2308
中心河	-641	748	河流	/	地表水Ⅲ类	西	204
海州水道	2273	-94	河流	/	地表水Ⅲ类	东	2144
西海水道	-768	-927	河流	/	地表水Ⅱ类	西南	1261

注：以项目中心为原点（0，0），以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敏感点距离为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4.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详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水质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DO	NH ₃ -N	总磷	LAS
Ⅲ类标准	6-9	≤20	≤4	≥5	≤1.0	≤0.2	≤0.2

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基本污染物及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原国家环保总局科技司编写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评解》，选用 2.0mg/m³作为质量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8	非甲烷总烃	/	2.0	mg/m ³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尚未完善，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需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待市政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

表 5-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浓度 mg/L, pH 除外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近期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10	60
远期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50	150	25	150
	较严者	6~9	250	150	25	150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投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及表 9 相关标准；

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相关标准；

挤出及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及表 9 相关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

表 4-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标准	有 组 织 排 放 浓 度 限 值	无 组 织 排 放 浓 度 限 值
颗粒物	GB31572-2015 表 4 及表 9 标准	30mg/m³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表 4 及表 9 标准	100mg/m³	4.0mg/m³
臭气浓度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20（无量纲）

*注：项目未能满足“高出项目周边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的要求，因此排放速率按50%执行。

三、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

准。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公告 2013 第 36 号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管理应遵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43.2m³/a，近期经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COD_{Cr} 排放量 0.0039 t/a；NH₃-N 排放量 0.0004 t/a；远期，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VOCs：0.244t/a（有组织 0.115t/a；无组织 0.129t/a）

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为准。

5.新建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 1）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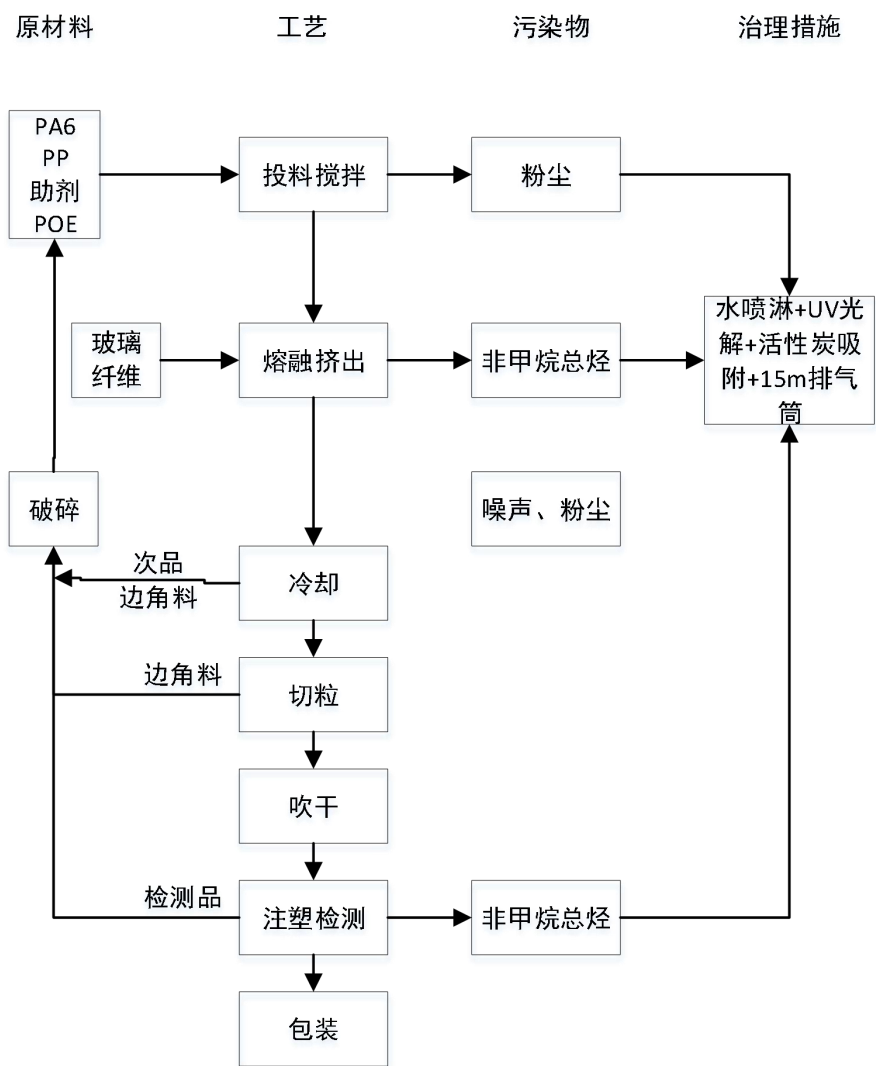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及产污环节说明：

投料搅拌：根据工艺要求将原料按比例投进搅拌机中混合。助剂为粉剂，投料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搅拌机产生机械噪声；

熔融挤出：混合均匀的原料从料斗进入挤出机内，经挤出机加热熔融塑化，加热温度约 150-160℃，加热时间约 8-10 分钟，原料由固态变成粘稠态，再经挤出机机口挤出呈条状物，原料加热产生有机废气，设备运作产生机械噪声；

冷却：挤出后的物料进入挤出机配套的冷却水槽，与冷却水直接接触，冷却定型，产

生边角料；

吹干：冷却定型后的半成品经过吹风机吹干，该过程产生机械噪声；

切粒：通过切粒机将成型吹干后的条形塑料切割成规定尺寸的粒状塑料，该过程产生边角料及机械噪声；

注塑检测：每批产品均会抽取少部分进行注塑检测，用于检查产品质量，注塑量较少，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包装：将组装后的成品包装出货。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源：

1、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定员 4 人，拟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生活用水定额按 40L/(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16m³/d、48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年排放生活污水量 43.2m³/a。

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远期待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项目挤出工序需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蒸发等损耗情况定期补充新鲜水，每天定期补充 0.5t 新鲜水，则冷却水用量共约 150t/a。

2、大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挤出及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1) 废气产生情况

a. 挤出及注塑废气

物料在挤出及注塑过程中因受热熔融，该过程物料不发生分解反应，但仍有少量有机废气及臭气溢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其中 PP、PA6、POE 排放系数参照广东省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表 2.6-2 中的排放系数，PP（聚丙烯）排放系数为 0.35kg/t，PA6 及 POE 为聚酯树脂，排放系数为 0.25kg/t；添加剂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根据 MSDS 报告为 55%。

项目 PP 原料用量为 100t/a，PA6 原料用量为 1500t/a，POE 原料用量 200t/a，添加

剂原料用量 1.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85t/a；

b.投料搅拌粉尘

原料投料搅拌过程由于有粉末状的助剂存在，因此会产生少量粉尘，类比同类项目，投料搅拌过程粉尘产生量约占粉末原料用量的 1%，项目助剂原料用量共 1.5t/a，即粉尘产生量为 0.015t/a。

c.破碎粉尘

项目产生的次品、边角料及注塑检测品统一收集后，采用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后重新回用于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注塑检测量约占产品 0.03%，即注塑检测品产生量为 0.66t/a；次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 10t/a。项目破碎量共约 10.66t/a。类比同类项目，粉尘产生量按破碎量的 0.1%算，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0.66kg/a。

(2) 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拟将有机废气及投料搅拌粉尘统一收集进入“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

$$L=1.4phV_x$$

其中：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均取0.20m）；

p——集气罩口周长（拟设集气罩尺寸0.3m*0.4m）；

V_x——控制风速（取1.0m/s）。

则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L=1.4phV_x=1.4*(0.3+0.4)*2*0.20*1.0=0.392m^3/s=1411m^3/h$ 。物料注入挤出机及注塑机后均是在密闭的区域内增温熔融、注入模具，仅在出料过程会与环境接触，排放有机废气；搅拌机投料搅拌过程仅顶部会有粉尘逸出，集气罩设置尽可能靠近出料部位，每个集气罩的控制风速为1.0m/s，保证收集效率达到90%。

项目共设3台挤出机、3台搅拌机及1台注塑机，需设置7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风量为1411m³/h，即设备处理风量为9877m³/h，考虑风量损失，建议设备处理风量取10000m³/h。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使用技术指南》第一版（李爱贞）中湿法喷淋平均除尘效率约76.1%，因此投料搅拌粉尘去除效率为76.1%；类比同类项目，“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治理效率约90%，因此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按90%计算。废气经设备处理达标后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破碎过程在密闭破碎房中进行，建议建设单位承接物料时尽可能将包装袋靠近出料口，最大程度地降低粉尘的扩散。产生的粉尘在生产区内无组织排放。

表5-1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投料搅拌粉尘	0.0150	0.0050	0.0032	0.0011	0.1067	0.0015	0.0005
非甲烷总烃	1.2850	0.4283	0.1157	0.0386	3.8600	0.1285	0.0428
破碎粉尘	0.0107	0.0036	/	/	/	0.0107	0.0036

3、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70~83dB（A）。

表 5-2 项目各噪声源的噪声值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值 dB（A）
搅拌机	3	75-80
挤出机	3	70-75
吹风机	3	70-75
切料机	3	75-83
拌料机	3	75-80
注塑机	1	73-78
破碎机	2	80-83
空压机	1	78-83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4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0.5公斤，每年工作300天计算，项目日产生生活垃圾2.0公斤，总产生量约0.60t/a。

（2）工业固废

废包装料：原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15.66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次品、边角料、注塑检测品：根据上述分析，注塑检测品产生量约0.66t/a，次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10t/a，共约10.66t/a，集中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

粉尘：建设单位需定期清理喷淋设备中收集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喷淋设备收

集的粉尘量约 0.0103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废 UV 灯管：根据工程经验，风量 10000m³/h 对应的 UV 灯管装载量约为 40 支，一般 UV 灯管寿命为 1800-2500 小时（取 1800 小时），项目废气处理时间为 2400 小时/年，即 UV 灯管约半年更换一次，单根灯管重约 210g，废灯管产生量 80 支/年，即 0.0168t/a。

废活性炭：项目设有“UV+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2.778m³/s），活性炭箱的横截面尺寸 1.2m*1.2m=1.44m²，风速为 1.929m/s，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需要保证 1.0s 的停留时间，设计活性炭的厚度约为 1.929m，则活性炭箱规格为 1.2m*1.2m*1.929m=2.778m³。根据活性炭密度为 500kg/m³，则设备活性炭填充量应为 1.389t。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活性炭削减的有机废气为 0.6906t/a，按照活性炭吸附量 0.25t 有机废气/t 活性炭，则所需新鲜活性炭为 2.7624t/a。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装载量可满足理论所需量，更换量约为 3.4686t/a（含废气）。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 染物	近期 生活污 水	CODcr	300mg/L	0.0130t/a	90mg/L	0.0039t/a	
		BOD ₅	200mg/L	0.0086t/a	20mg/L	0.0009t/a	
		SS	180ng/L	0.0078t/a	60mg/L	0.0026t/a	
		氨氮	15mg/L	0.0006t/a	10mg/L	0.0004t/a	
	远期 生活污 水	CODcr	300mg/L	0.0130t/a	250mg/L	0.0108t/a	
		BOD ₅	200mg/L	0.0086t/a	150mg/L	0.0065t/a	
		SS	180ng/L	0.0078t/a	150mg/L	0.0065t/a	
		氨氮	15mg/L	0.0006t/a	15mg/L	0.0006t/a	
	冷却	/	循环回用不外排				
大气污 染物	挤出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8.5500mg/m ³	1.1565t/a	3.8600mg/m ³	0.1157t/a
			无组织	0.1285t/a		0.1285t/a	
		臭气浓度	少量			<20（无量纲）	
	投料 搅拌	颗粒物	有组织	0.4500mg/m ³	0.0135t/a	0.1067mg/m ³	0.0032t/a
			无组织	0.0015t/a		0.0015t/a	
	破碎	颗粒物	0.0107t/a			0.0107t/a	
固体废 弃物	办公区	生活垃圾	0.60t/a			0	
	生产 过程	废包装料	15.66t/a				
		次品、边角料、 注塑检测品	10.66t/a				
		粉尘	0.0103t/a				
		废 UV 灯管	0.0168t/a				
		废活性炭	3.4686t/a				
噪声	机械 设备	噪声	70~83dB（A）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14 号 1 幢自编 6 号厂房，周边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项目的运营对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7.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3.2t/a，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待市政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近期处理可行性分析：建设单位近期自建一体化设备，采用 SBR 工艺，其工艺流程为：污水→化粪池→调节池→SBR 生化池→砂炭过滤器→达标排放。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经上述处理工艺，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因此，本项目近期对水体水质影响比较小。

SBR 工艺即间歇曝气式活性污泥法，又称序批式活性污泥法，其主要特征是采用可变容器间歇式反应器，省去了回流污泥系统及沉淀设备，曝气与沉淀在同一容器中完成，利用微生物在不同絮体负荷条件下的生长速率和生物脱氮除磷机理，将生物反应器与可变容积反应器相结合而成的循环活性污泥系统。

SBR 工艺是在同一生物反应池中完成进水、曝气、沉淀、撇水、闲置五个工序，其所经历时间周期，根据进水水质水量预先设定或及时调整，一般情况下可不设调节池，实践证明，这种工艺过程，其处理效果可达到常规活性污泥法处理标准。SBR 工艺具有工艺简单，运行可靠，管理方便，造价低廉等优点，但电脑自控要求高，对设备、阀门、仪表及控制系统的可靠性要求高。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采用 SBR 工艺，此污水设施工艺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生活污水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荷塘污水处理厂的总体规划，其远期设计规模为每天处理污水 1.5 万 m³。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

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44m³/d，约占荷塘污水厂剩余规划日处理量的 0.001%，不会对荷塘污水厂造成冲击。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中严的要求后排放至中心河，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由此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7-1。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等级判定参数见7-2，判定结果为三级B。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³/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7-2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表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近期生活污水	COD、BOD、	中心河	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	TW00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SBR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氨氮等		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远期生活污水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7-4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近期）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功能目标
DW001	113.143992	22.634502	0.0043	中心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30 - 17:30	中心河	III 类

表7-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远期）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mg/L）
DW001	113.143992	22.634502	0.0043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30 - 17:30	荷塘污水处理厂	pH	6.0~9.0（无量纲）
								CODcr	40
								BOD5	10
								SS	10
								NH3-N	5

表7-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mg/L）
近期	DW0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0~9.0（无量纲）
		CODcr		90
		BOD5		20
		SS		60
		NH3-N		10
远期	DW0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6.0~9.0（无量纲）
		CODCr		250
		BOD5		150
		SS		150
		NH3-N		25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近期	DW001	CODcr	90	0.0130	0.0039
		BOD ₅	20	0.0030	0.0009
		SS	60	0.0087	0.0026
		氨氮	10	0.0013	0.0004
远期		CODcr	250	0.0360	0.0108
		BOD ₅	150	0.0217	0.0065
		SS	150	0.0217	0.0065
		氨氮	15	0.0020	0.0006

表 7-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 域 污 染 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 影 响 水 体 水 环 境 质 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 域 水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状 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 文 情 势 调 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补充监测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溶解氧、CODcr、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水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 染 源 排 放 量 核 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近期	（COD _{Cr} ）	（0.0039）		（90）
			（BOD ₅ ）	（0.0009）		（20）
			（SS）	（0.0026）		（60）
			（NH ₃ -N）	（0.0004）		（10）
		远期	（COD _{Cr} ）	（0.108）		（250）
			（BOD ₅ ）	（0.0065）		（150）
			（SS）	（0.0065）		（150）
	（NH ₃ -N）		（0.0006）		（15）	
替 代 源 排 放 情 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 态 流 量 确 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 治 措 施	环 保 措 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 测 计 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 1 ）	
		监测因子	（ ）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污 染 物 排 放 清 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二、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投料搅拌过程，粉末状的助剂产生少量粉尘；物料受热熔融过程产生臭气及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建设单位拟在每台挤出机、搅拌机及注塑机出料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及表 9 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不及格品破碎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该过程在密闭破碎房内进行，建议建设单位出料承接物料时把包装袋套在出料口上，最大程度地降低粉尘的扩散。破碎粉尘经自身重力及墙体阻隔后自然沉降，主要沉降在工位附近，粉尘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1）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和非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的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C_{0i} 选用 GB 3095 中的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浓度限值或年平均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选择项目排放的粉尘进行计算，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所示。

表 7-9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折算 1h 均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日平均值	300	900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

				012)，TSP 质量标准为 0.3mg/m ³ 。
PM ₁₀	日平均值	150	450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M ₁₀ 质量标准为 0.15mg/m ³ 。
非甲烷总烃	/	2000	2000	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原国家环保总局科技司编写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评解》，选用 2.0mg/m ³ 作为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

表 7-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54.74
最高环境温度/°C		39.6
最低环境温度/°C		2.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 否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 否 ☒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0，0）（东经 113.144144°，北纬 22.633974°）。污染物排放源强和排放参数如表所示：

表 7-11 项目点源排放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P1	-8	24	0.000	15	0.54	12	25	3000	正常	0.0386	0.0011

表 7-12 面源排放参数表

编号	名称	中心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	颗粒物

								/m			总烃	
		X	Y									
1	厂房	0	-1	0.000	77	18	-25	3.0	3000	正常	0.0428	0.0041

根据 Arescreen 模式对项目面源进行估算，本项目污染物的估算结果见表：

表 7-13 面源中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 (点源)		PM ₁₀ (点源)		非甲烷总烃 (面源)		TSP (面源)	
	预测质量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预测质量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预测质量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25	1.28	0.06	0.05	0.01	161.39	8.07	15.46	1.72
39	/	/	/	/	175.29	8.76	16.79	1.87
50	3.14	0.16	0.11	0.03	146.29	7.31	14.01	1.56
75	5.62	0.28	0.20	0.05	92.17	4.61	8.83	0.98
100	6.61	0.33	0.24	0.05	63.24	3.16	6.06	0.67
112	6.70	0.33	0.24	0.05	/	/	/	
125	6.62	0.33	0.24	0.05	46.86	2.34	4.49	0.50
150	6.19	0.31	0.22	0.05	36.62	1.83	3.51	0.39
175	5.65	0.28	0.20	0.05	29.71	1.49	2.85	0.32
200	5.12	0.26	0.19	0.04	24.78	1.24	2.37	0.26
225	4.63	0.23	0.17	0.04	21.11	1.06	2.02	0.22
250	4.19	0.21	0.15	0.03	18.28	0.91	1.75	0.19
275	3.81	0.19	0.14	0.03	16.06	0.80	1.54	0.17
300	3.48	0.17	0.13	0.03	14.26	0.71	1.37	0.15
325	3.19	0.16	0.12	0.03	12.78	0.64	1.22	0.14
350	2.94	0.15	0.11	0.02	11.55	0.58	1.11	0.12
375	2.72	0.14	0.10	0.02	10.52	0.53	1.01	0.11
400	2.52	0.13	0.09	0.02	9.72	0.49	0.93	0.10
425	2.35	0.12	0.09	0.02	8.94	0.45	0.86	0.10
450	2.19	0.11	0.08	0.02	8.27	0.41	0.79	0.09
475	2.05	0.10	0.07	0.02	7.68	0.38	0.74	0.08
500	1.93	0.10	0.07	0.02	7.15	0.36	0.69	0.08
525	1.82	0.09	0.07	0.01	6.69	0.33	0.64	0.07
550	1.71	0.09	0.06	0.01	6.27	0.31	0.60	0.07
575	1.62	0.08	0.06	0.01	5.90	0.30	0.57	0.06
600	1.54	0.08	0.06	0.01	5.57	0.28	0.53	0.06
625	1.46	0.07	0.05	0.01	5.26	0.26	0.50	0.06
650	1.39	0.07	0.05	0.01	4.99	0.25	0.48	0.05
675	1.32	0.07	0.05	0.01	4.74	0.24	0.45	0.05

700	1.26	0.06	0.05	0.01	4.51	0.23	0.43	0.05
725	1.21	0.06	0.04	0.01	4.29	0.21	0.41	0.05
750	1.15	0.06	0.04	0.01	4.10	0.20	0.39	0.04
Pmax	8.76%							
D10%最远距离/m	≤0							
评价等级	二级							

由表 7-7 可见，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1\%<8.76\%\leq 10\%$ ，占标率较小，因此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方法判断，本项目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0km。根据预测结果，确定以本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 2.5km 形成的边长是 5.0km 矩形区域。

（5）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型预测，项目排放污染物中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实情况见表示。

表 7-1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P1	非甲烷总烃	3.8600	0.0386	0.1157
P2	颗粒物	0.1067	0.0011	0.0032

表 7-15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主体厂房	颗粒物	投料搅拌	水喷淋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相关标准	1.0	0.0121
		破碎	自然沉降			
	非甲烷总烃	挤出、注塑	UV+活性炭		4.0	0.1285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等情况下排放，按最不利因素——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即处理效率为 0%。故障发应时间为半小时，故障发生半小时后马上停工检修，切断污染源。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 7-1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P1	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38.5500	0.3855	0.5	1	停工检修，日常定期检修维护
			PM ₁₀	0.4500	0.0045	0.5	1	

表 7-1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2442
2	颗粒物	0.0153

项目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及表 9 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9.07%，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7-1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等级 与范围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评价 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 ₁₀ ） 其他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 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 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检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 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大气 环境 影响 预测 与评价 （不 适用）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 型□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 情况	k≤-20%□		k>-20%□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 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 放量	颗粒物:(0.0153t/a; 非甲烷总烃（0.2442）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三、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70～83dB(A)。

表7-19 项目噪声源与厂界及最近敏感点距离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距离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搅拌机	5	55	11	15
2	挤出机	5	55	11	15
3	吹风机	5	44	11	27
4	切料机	5	43	11	28
5	拌料机	5	42	11	29
6	注塑机	11	55	5	15
7	破碎机	13	3	5	67
8	空压机	3	55	15	38

本次噪声预测根据厂区平面布置，预测项目投产后所有噪声源对厂界及最近敏感点来龙里的贡献值，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L_2 = L_1 - 20 \lg \left(\frac{r_2}{r_1} \right)$$

式中：L2—受声点（即被影响点）所接受的声级，dB(A)；

L1—距声源 1m 处的声级，dB(A)；

r2—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r1—参考位置的距离，取 1m。

各预测点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进行叠加：

$$L_{\text{总}}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 L_i} + 10^{0.1 L_b} \right)$$

式中：L 总——预测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到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A)；

Lb——环境噪声本底值，dB(A)；

n——声源个数。

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经采取评价提出的措施，并经墙壁隔声及距离衰减，项目昼间噪声（项目夜间不生产）预测结果见表 7-7：

表7-20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设备	数量	声源值 dB（A）	降噪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搅拌机	3 台	75-80	30	40.79	19.96	33.94	31.24
2	挤出机	3 台	70-75	30	35.79	14.96	28.94	26.24
3	吹风机	3 台	70-75	30	35.79	16.90	28.94	21.14
4	切粒机	3 台	75-83	30	43.79	25.10	36.94	28.82
5	拌料机	3 台	75-80	30	40.79	21.90	33.94	25.52
6	注塑机	1 台	73-78	30	27.17	13.19	34.02	24.47
7	破碎机	2 台	80-83	30	33.73	46.46	42.03	19.48
8	空压机	1 台	78-83	30	43.45	22.11	29.47	21.40
叠加					49.06	46.54	44.89	35.45

通过厂房、围墙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表明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提出以下措施：1）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尽量远离敏感点，尽可能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2）项目运营后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导致噪声的增高。

四、固体废弃物分析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4 人，拟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排放量约为 0.60t/a。生活垃圾应收集避雨堆放，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料 15.66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次品、边角料及注塑检测品共 10.66t/a，经破碎后回用至生产；粉尘 0.0103t/a，集中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 0.0168t/a、废活性炭 3.4686t/a，签订危废协议交由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表 7-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南侧	废活性炭	HW49	900-049-45	5m²	袋装贮存	5t	1 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五、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规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原材料为 PA6、PP、助剂、玻璃纤维、POE 接枝，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②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因此Q=0。根据导则附录C.1.1规定，当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车间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7-22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生产车间	火灾	可燃的原辅材料及产品遇火源引发火灾或电线老化短路引发火灾，产生废气及消防废水	灭火器材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线路系统及灭火器材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3）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大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二是电线老化短路引发火灾；三是可燃的原辅材料及产品遇火源引发火灾。

（4）风险防范措施

a.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b.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台账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c.车间内设置“禁止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可燃物堆放的位置；

d.灭火器材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e.电气设备及线路定期检修，并建立检查制度。

（5）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7-23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金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2200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4号1幢自编6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144144°	纬度	N22.633974°

主要危险物质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废气处理设备故障或管道破损，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2、可燃的原辅材料及产品遇火源引发火灾，产生燃烧废气影响周边大气环境，消防废水随地面漫流深入周边土壤或水体； 3、线路老化短路引起火灾，产生燃烧废气影响周边大气环境，消防废水随地面漫流深入周边土壤或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加强电器线路检修维护； 2、加强废气处理设备检修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完善消防物资储备并定期检查，确保物资可正常使用。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六、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表7-24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近期)	BOD ₅	每季度一次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COD _{Cr}	每季度一次	
		SS	每季度一次	
		氨氮	每季度一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远期)	BOD ₅	每年一次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 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COD _{Cr}	每年一次	
		SS	每年一次	
		氨氮	每年一次	
废气	P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GB31572-2015 表 4 相关标准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GB31572-2015 表 4 相关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GB31572-2015 表 9 相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GB31572-2015 表 9 相关标准
		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GB12348-2008 的 2 级标准

七、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表 7-25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要求
	要	产生工艺	监控指标及标准要		

	素		求		
1	废 水	近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 90mg/L	一体化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后排入 中心河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的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
			BOD ₅ : 20mg/L		
			SS: 60mg/L		
			氨氮: 10mg/L		
		远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 250mg/L	三级化粪池预处 理后经市政管网 进入荷塘污水处 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的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 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BOD ₅ :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5mg/L					
冷却	/	循环回用	不外排		
2	废 气	挤出、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0mg/m ³ 无组织: 4.0mg/m ³	水喷淋+UV 光解+ 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表 9 相关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
		投料搅拌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³ ; 无组织: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表 9 相关标准
		破碎	颗粒物: 1.0mg/m ³	自然沉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相关标准；
4	噪 声	生产设备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消声、减振、隔声 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 08）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5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0.60/a	环卫部门清理	是否到位
		废包装料	15.66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边角料、次 品、检测品	10.66t/a	破碎回用到生产	
		粉尘	0.0103t/a	收集后外售	
		废 UV 灯管	0.0168t/a	资质单位转移	
		废活性炭	3.4686t/a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8.新建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挤出注塑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相关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投料搅拌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相关标准
	破碎	颗粒物	自然沉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表 9 相关标准
水污染物	冷却	/	循环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cr	近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 远期：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近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BOD ₅		
		SS		
氨氮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工业固废	废包装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边角料、次品、塑料检测品	破碎后回用到生产	
		粉尘	收集后外售	
		废 UV 灯管	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废活性炭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衰减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需特别的生态保护措施。				

9.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金楹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公司拟投资为 100 万元，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14 号 1 幢自编 6 号厂房，投资建设江门市金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200 吨新建项目。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故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关于印发《2017 年珠江三角洲地区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17]1373 号）、《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3、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1）土地使用合法性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14 号 1 幢自编 6 号厂房，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0024 号），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地的用地规划要求。

（2）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

准，本项目只排放生活废水，不属于《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中暂停审批的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三、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 年 10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中心河评价河段的各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指标中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布）》，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待市政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污染物浓度较低，经处理后排放对周边水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及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及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投料搅拌粉尘及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统一收集进入“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破碎工序在密闭破碎房内进行，粉尘无组织排放，经自身重力及墙体阻隔自然沉降，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落实以上措施后可以使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适当措施对点声源及通风系统作相应的消声、隔声、减振处理，门窗设计成隔声门窗，采取这些多方面的措施后，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及最近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则本项目的噪声对厂界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4) 固废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料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边角料、次品及塑料检测品经破碎后回用到生产；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

后外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危废仓，签订危废协议委托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做好风险防范，在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则可将本项目的风险影响减少到最低并达到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本项目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五、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废气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及表9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4、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5、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6、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像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事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7、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综合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盖章）：

时间：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惠州市大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

期：

2020.2.26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四至图

附图 3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图 6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附图 7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图

附图 8：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房地权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环境现状参考数据

附件 6 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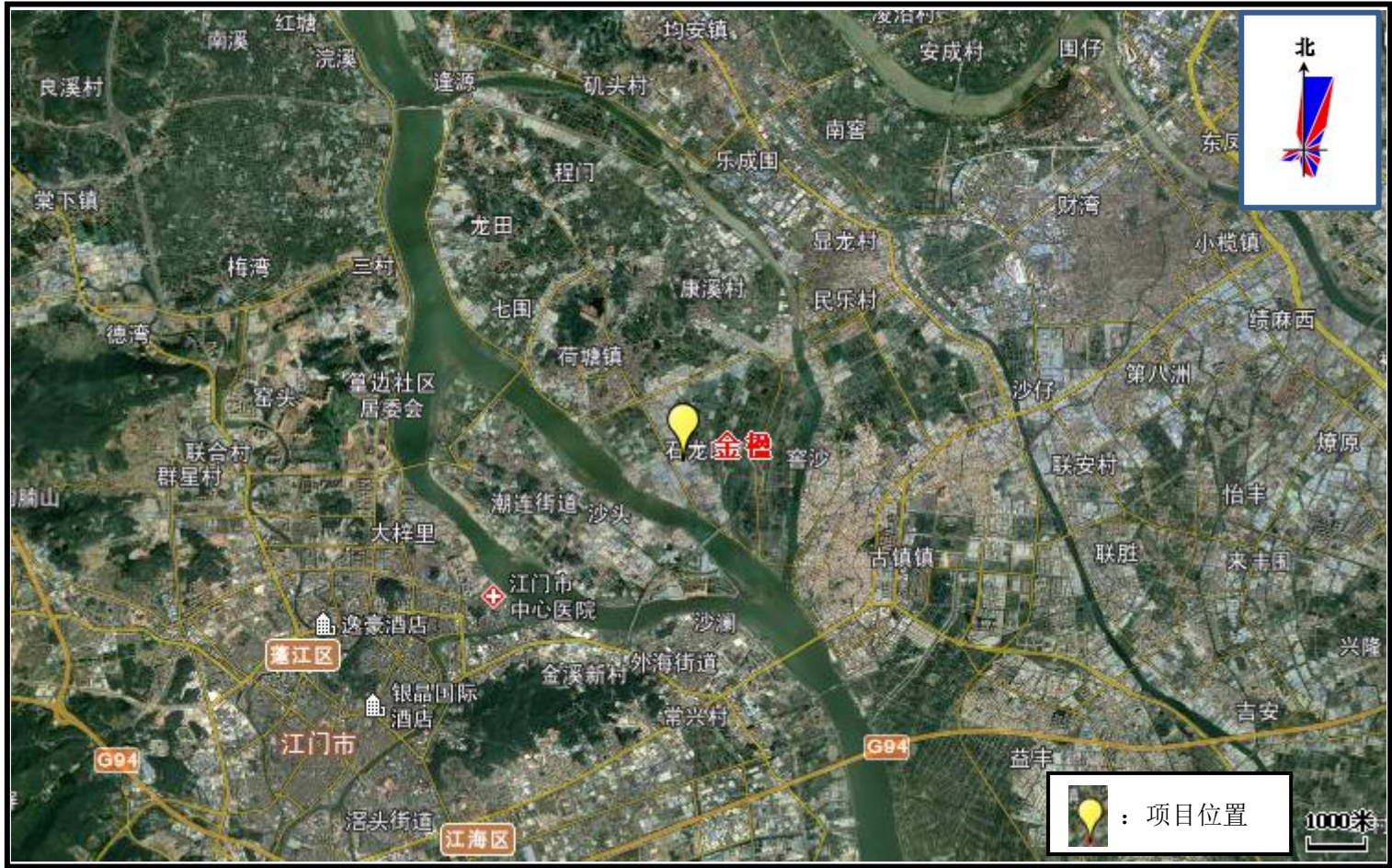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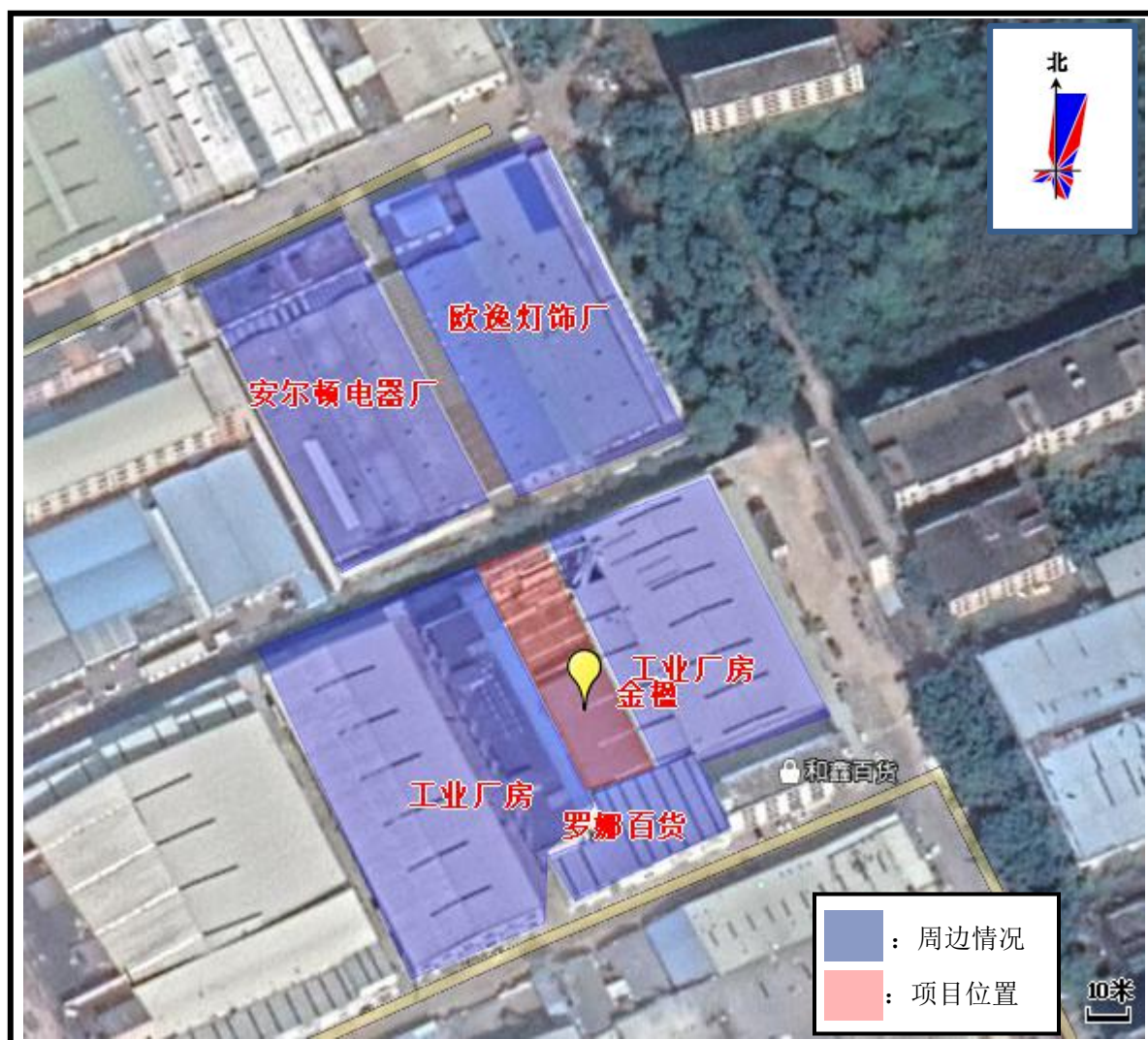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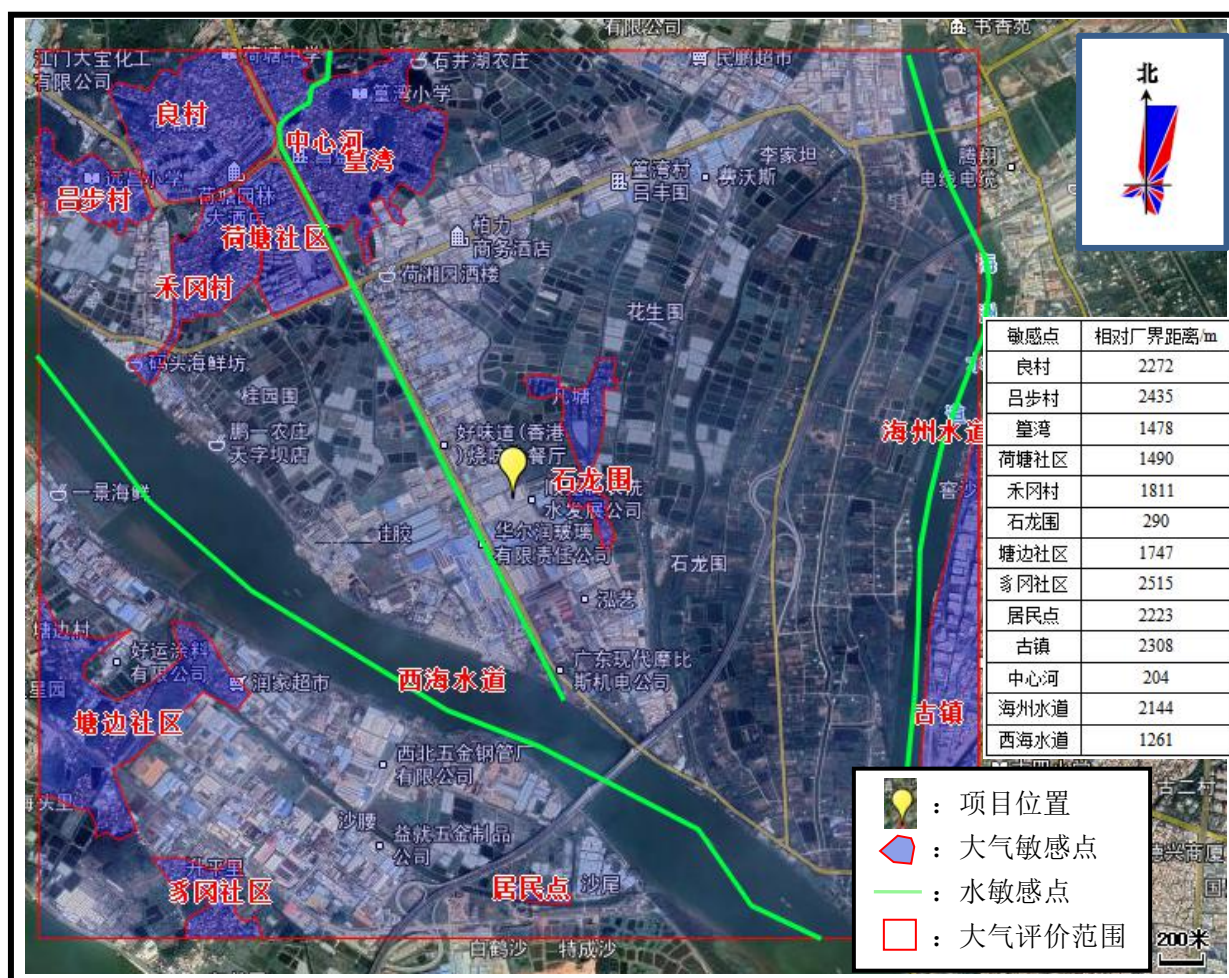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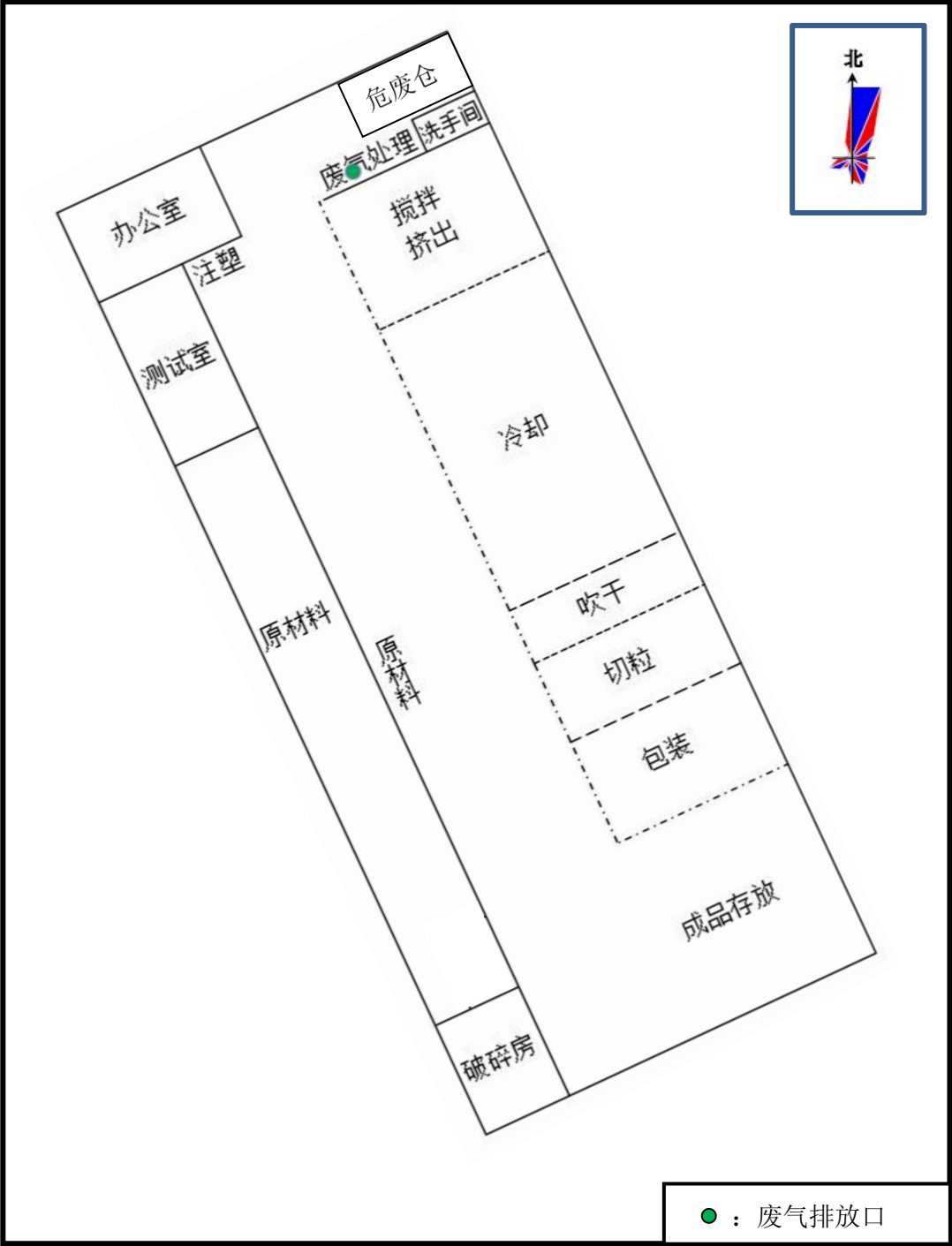
附图 2：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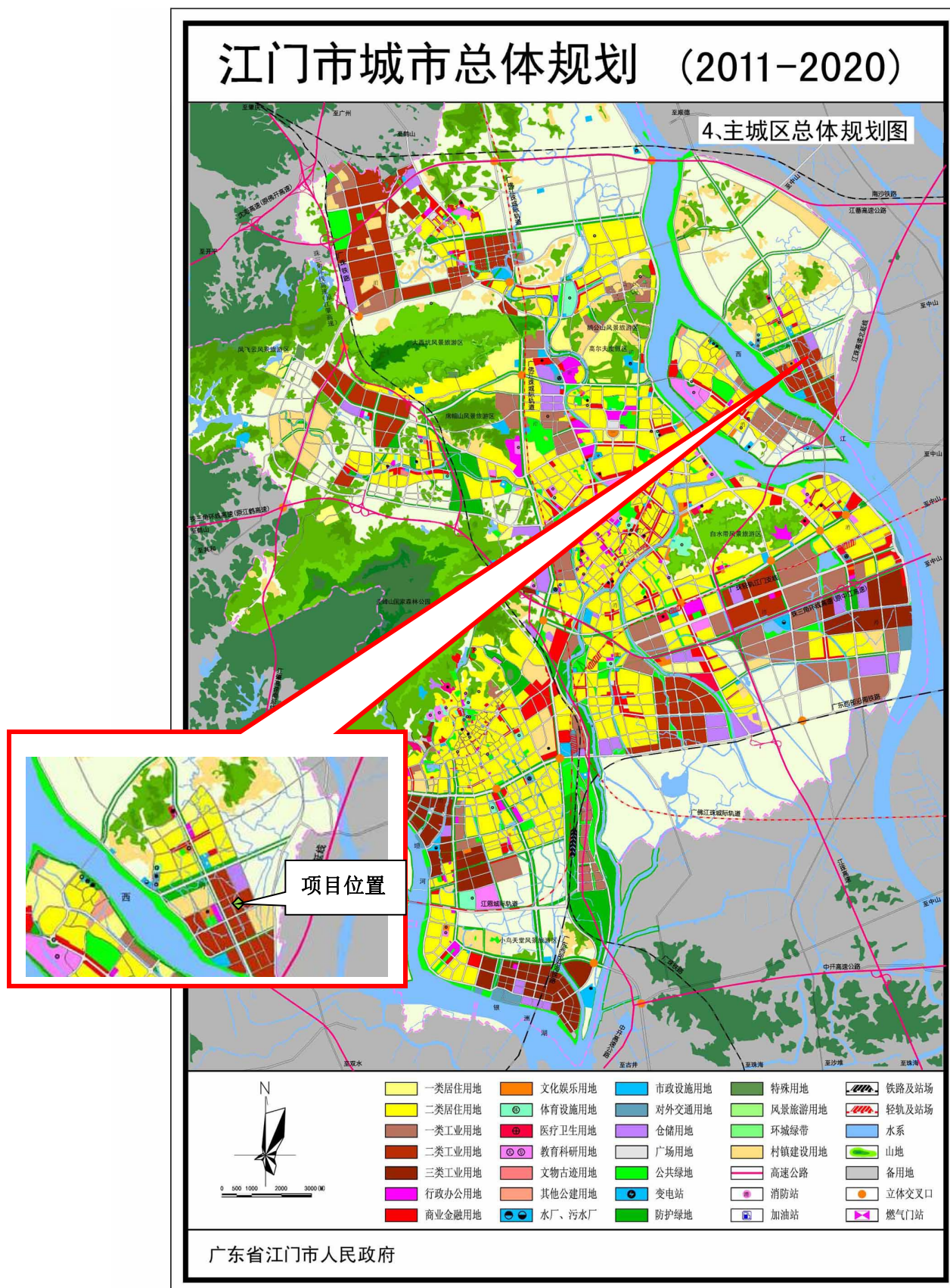
附图 3：周围敏感点分布



附图 4：平面布置图



附图 5：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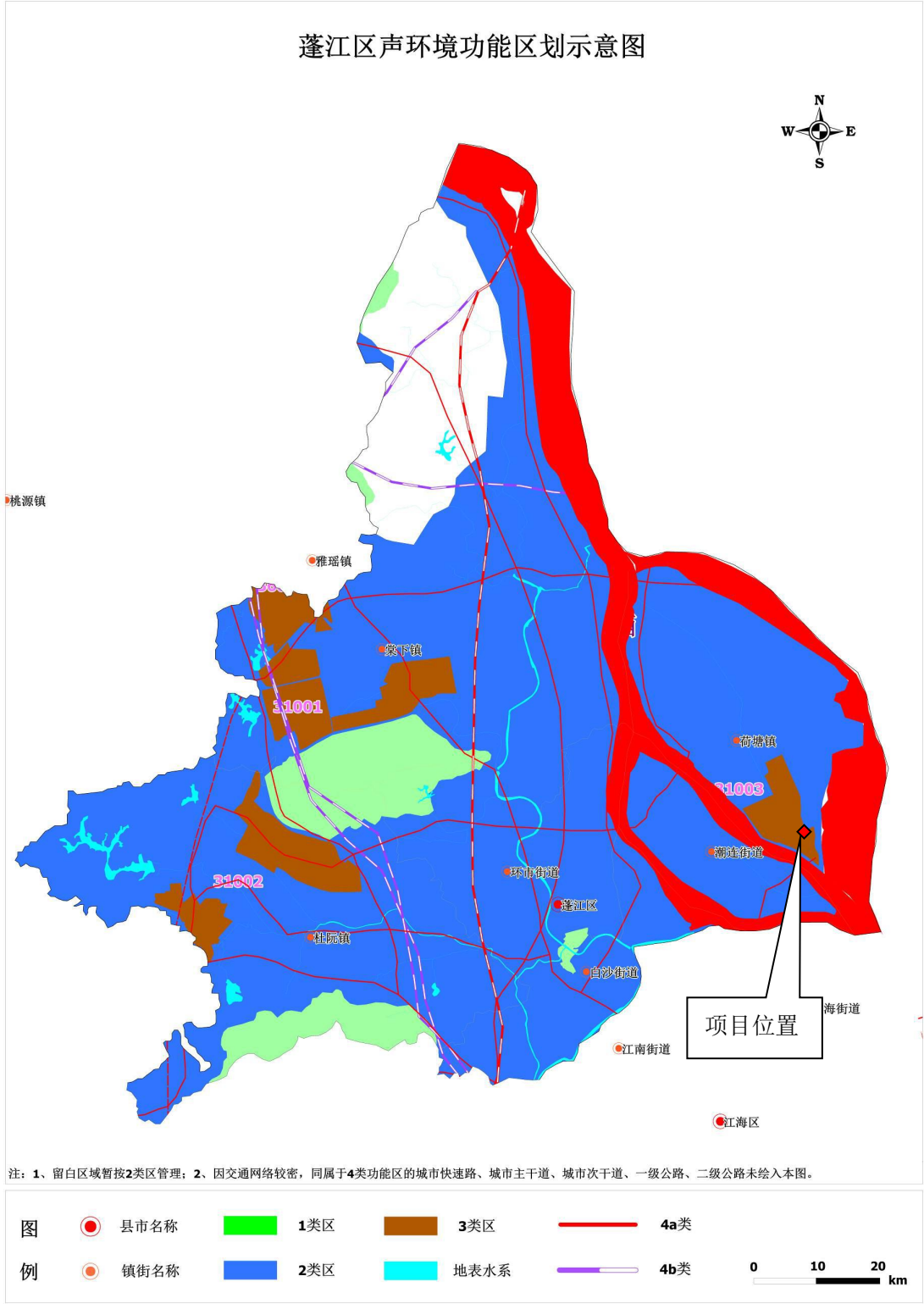
附图 6：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附图 7：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 8：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附件 3：房地权证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环境现状参考数据

附件 6：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2200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4号1幢自编6号厂房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47 塑料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6年5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44144	纬度	22.63397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1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文才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惠州市大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40331103500000035101103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52UQT6U		技术负责人		陈卓坚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发博		联系电话	19875219795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4号1幢自编6号厂房		联系电话		1382238400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云山西路2号帝景国际商务中心综合楼8层15号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 ⁴ 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⁵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中心河				
		COD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氨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二氧化碳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						
挥发性有机物				0.244		0.244	0.244	0.244	0.244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无	无	无	无	无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无	无	无	无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无	无	无	无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区		无	无	无	无	无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 1. 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 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 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 指建设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 ⑦=③-④-⑤, ⑧=②-④+③